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7-07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胡世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胡世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会现选举钟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钟素清女士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钟素清女士简历：

钟素清，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